

类别：A

平利县公安局

平公函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柳建军

关于对县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第6号 提案的复函

折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城区违规停车管理整治力度的提案》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分析，现由交管大队负责提案的具体办理。现将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过我局仔细研究，决定采取以下三项措施加大城区违规停车管理整治力度。**一是组织警力集中整治。**为彻底解决县城停车乱、行车难的突出问题，真正做到还路于民、还路于行。自1月4日起，交管大队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的公告》及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组织民警在城区新正街、月城巷、北环路等路段深入开展取消路边停车泊位、禁止、限时停车专项整治行动。按照“白天见劝导、夜间见警灯”警力跟着警情走的要求，发挥

利用“铁骑”灵活、机动、迅速的特点，采取高峰守点，平峰巡线，流动执法，路面管控横到边纵到底的方式，实时动态勤务模式，多措并举，持续发力，推进严管一条街、严管示范路创建，治乱疏堵、缓堵保畅，规范停车治理成效。**二是部门协同、综合治理。**交管大队积极协同城建执法部门开展城市交通乱象集中联合整治，持续开展占用公共停车位、违规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、清理“僵尸车”及交通乱象集中治理。同时，设置举报电话案件回访制，及时解决问题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据统计，上半年累计发送短信提醒警告 800 次，当场劝离违停车辆 1200 辆次，对经提醒警告后未及时移开的违停车辆处罚 1500 辆次，清移占用公共停车位摆放的电动车、非机动车 3200 辆次，清理“僵尸车”5 辆，高起点、高布局、严实施，取得了整治工作的既定成效。**三是示范引领、强化宣传。**对停车秩序管理工作进行宣传，教育引导本行业、本单位公职人员、内部员工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倡导公务人员、单位职工模范带头遵交法规，提升“文明驾驶，安全出行”意识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8418592

抄送：政协平利县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